

华南师大与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嘉应学院联培协议（节选）

华南师范大学 嘉应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5. 双方对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若乙方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由于其他政策性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妥善安排在读研究生。

7. 如一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解除后，双方须按协议约定妥善安置已招收的研究生，由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置费用。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嘉应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5月31日

粤韩师合同[2024]261号

华南师范大学 韩山师范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指导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不予追究。

5. 双方对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若乙方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由于其他政策性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妥善安排在读研究生。

7. 如一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解除后，双方须按协议约定妥善安置已招收的研究生，由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置费用。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韩山师范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与岭南师范学院 联合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华南师范大学（下称甲方）与岭南师范学院（下称乙方）决定联合培养两年制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充分协商，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安排

1. 双方按照“0.5+1+0.5 模式”培养研究生。第一学期的培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第二、三学期主要由乙方负责培养，第四学期主要由甲方负责培养。甲方将采取有效机制确保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第二、三学期在乙方就读。

2.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甲方负责制定。乙方负责提出在己方培养期间开设课程的建议及其授课教师人选，并经甲方确定。

3. 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相关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其指导，由双方导师共同负责。

4. 乙方教师必须通过甲方的导师资格遴选程序，方可获得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资格。

5.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绩和学籍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己方所开课程的考评成绩。

6.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乙方校规校纪者，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7.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取得的与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



华南师范大学与岭南师范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是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于2017年12月21日签订的《华南师范大学与岭南师范学院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就原协议的经费支付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第三条第一款内容为：“为调动学生和培养导师的积极性，乙方按照1000元/月的标准向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生活补贴，按6000元/年标准向甲方导师发放指导津贴。以上费用按照一年时间计发，乙方在研究生入驻前一个月划拨至甲方开户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3602008109000386071，由甲方代为发放相关费用。”现修改为：“为调动学生和培养导师的积极性，乙方按照1000元/月的标准向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生活补贴，按600元/月的标准向甲方导师发放指导津贴。以上费用按照10个月计发。研究生进入乙方开始联合培养后一个月内，乙方负责按月将甲方导师指导津贴和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至导师个人银行账户和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三、原第三条第五款内容为：“若联合培养研究生因身体等不可抗因素不符合联合培养的要求，经双方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可停止联合培养，已发生的费用不予追究；若联合培养研究生因态度等主观因素终止联合培养，经双方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可停止联合培养，已发生的费用须退还乙方。”其中最后一句“已发生的费用须退还乙方”修改为：“已发放的研究生生活补贴须由学生本人负责退给乙方”。